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而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與適用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志偉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先生，52歲，於會計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馮先生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工作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主要專注於審計計劃及控制。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相關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馮先生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8））擔任副總裁，協助公司開發投資者關係程序、政策及策略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師聯絡。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馮先生於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馮先生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95））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整體財務運營、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一七年起，彼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8））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於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於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2））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馮先生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馮先生的委任函條款，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36,000元之薪酬。馮先生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輪值退任及重選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彼並未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與上述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於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出現上述變更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b)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三名；及
- (c) 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又名施侃成）（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